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未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除非已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適用豁免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包含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HENGJI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恒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按2.75%計息之擔保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5234）

由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建銀國際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銀行股份

中國民生銀行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中國銀行

工銀亞洲

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

國際資本市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發售通函所述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的方式所發行之債券上市及買賣。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鐘青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恒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鐘青林先生；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即債券擔保人）的董事為唐軍先生及王維先生。